

关于开展省校级教学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教学项目的建设与管理，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成效，学校将对 2021 年前立项的校级以上本科教学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验收范围

1. 中期检查：2021 年立项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线上课程、新生态通识核心课程、教材建设项目。

2. 结题验收：2021 年立项的校级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2020 年立项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、2017 年至 2020 年各级类延期教学项目、2017 年至 2019 年未结题课程项目。

上述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检查分为学校检查和学院检查两种方式进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学校检查：在项目组自查、学院审核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现场会评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 学院检查：各项目开展自查，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立项项目围绕立项要求、建设目标，总结项目建设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建设进展及开展的主要活动、执行情况，创新特色做法等。

2.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经验、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等。

3. 项目建设存在问题、原因、对策及建议计划。

4.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1. 项目组自查

项目组针对“检查内容”做好总结，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向学院提交材料。材料包含：项目立项申报书复印件、项目相关检查验收申请书（教材建设项目除外）、项目中期检查进展表和项目研究与实践报告及其佐证。

2. 学院审核

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汇总，报教务处。

3. 学校组织检查

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观测项目建设进程及成果，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其他佐证材料作出检查验收结论。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，以致项目检查验收信息不完整的，不予通过。

4. 公布验收结果

结题项目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、延期和撤项；中期检查项目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项目到期应该结题而未能结题的，主持人须提交书面报告申请延期结题；原则上项目延期只能申请一次，延期结题仍未通过的，予以撤项处理，并追回项目经费，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。

2. 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，须进行整改并参加下一次中期检查，检查后仍不合格，将予以撤项处理。

3. 教材建设结题项目需提交已正式出版教材3部。

4. 材料报送要求：各学院（部）于10月27日前上报材料：《浙江农林大学教学建设项目检查验收汇总表》、《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检查验收工作总结》和各类项目结题（中期检查）材料（一式五份），上述材料电子版以学院名称命名打包上报。

联系人：何玲 徐娟 张畅

联系方式：0571-63730964（9293964），行政楼329，
jxk_329@163.com

附件1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一览表

2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检查验收工作总结

3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汇总表

4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中期进展表
5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
6.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7.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
8.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
9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建设项目延期申请表
10. 浙江农林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项目

教务处

2022 年 9 月 13 日